

阿尔山市财政局文件



阿财农〔2024〕29号

阿尔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盟本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

阿尔山市乡村振兴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兴财农〔2024〕74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，支出列“21305”相应科目。12月底前除质保金外全部支出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，《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内财农〔2022〕379号）、《关于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内财农〔2022〕1080号）、《关于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内财农〔2022〕1145号）等要求，加强项目谋划等

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附件：阿尔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资金分配表



阿尔山市财政局

2024年8月12日印

附件

阿尔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资金分配表

单位	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工作	备注
阿尔山市乡村振兴局	3.6 万元	